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4 學年度第1 學期高二轉學入學登記簡章

2024.04.25 公告

- 一、招生年段及錄取名額:高二普通科學生;視本校缺額,擇優錄取。
- 二、報名資格:(以下資格皆須具備)
- (一)持有台胞證之臺灣籍學生;
- (二)具備所報考年級之學歷資格:(報考學生於報名時須檢附歷年成績供本校查核)
 - 1. 臺灣學制普通高中學生:(高職生/五專生/重讀生 不得報考)
 - (1)目前為高一在學學生。(高一下學期休學生不得報考)
 - (2)高一全學年修習學分 60-62 學分。(「修習」並非所有學分及格)
 - ★高一「學習歷程資料」需於原校進行上傳及審查。
 - ★因 108 課綱各校開課狀況差異甚鉅,轉學生畢業資格所須之學分請自行參閱「附件 1、學分抵免參考表」。請審慎評估是否因轉學導致影響畢業資格。
 - 2. 大陸學制高中生: (中專生/國際部學生/降級學生 不得報考)
 - (1)目前為高一在學學生。
 - ★轉學生入學後需進行學分抵免、重修、補修。

高一全學年總修習學分 62 學分。(請參考附件 1、學分抵免參考表。)

- ★進行學分抵免、重修、補修並不能保證符合畢業資格。
- ★高一「學習歷程資料」無法補上傳。
- (2)大陸學籍狀態正常。
- 三、報**名日期:**2024年05月20日(一)至2024年06月07日(五)中午12時前。

四、報名手續:(每一步驟皆須完成)

(一)填寫並列印報名表:

請掃右側二維碼填寫「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入學報名表」。 (表單不支援 IE 介面,請使用其它瀏覽器)

- ★僅進行資料審查,不需考試。「入學考試地點」一律勾選「不參加」。
- ★學生相片請上傳近期「彩色證件照」電子檔。
- (二)備妥歷年在校學習紀錄:





(三)繳交作業費人民幣 115 元(新臺幣 500 元)。

★繳費時請註記:

「斑級欄位 |: 高二轉學申請生;「學生姓名欄位 |: 學生繁體中文全名。

「手機號碼」欄位:手機號碼;「收費項目」:作業費

★因故放棄/取消轉入申請者,報**名費不退還。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

★網路/臨櫃繳費後,請將繳費成功的頁面(或匯款單截圖。本校匯款資訊如下:

台灣地區--銀行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

戶 名: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號: 2210-200-1014526 帳

大陸地區:





5

10

15

20

(四)將步驟(一)~(三)之資料電子檔,傳至本校高中註冊組微信:19928190602。

★加入時請留言 高二+學生姓名+想要就讀的學群別:

1.學群別: 自然學群(數學修習數 A);

社會學群 A 組(數學修習數 A) ; 社會學群 B 組(數學修習數 B)

2.微信開放及回覆時間:5月8日起,本校上班日每日08:00~17:00。

(五)書面資料審查(以下簡稱書審)。書審計分方式:(共計4項)

1. 高一上學期實得學分/可抵免學分計分 方式如下表:

2. 高一下單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計分方式如 下表:(採計「成績最佳」的定期評量成績) 定期評量成績平均 得分 ≤ 39.99 0

40~49.99

50~59.99

 $60 \sim 69,99$

 $70 \sim 74.99$

抵免學分率	得分
<i>≤</i> 33.99%	0
34%~47. 99%	10
41%~54. 99%	15
55%~61.99%	20
62%~68. 99%	25
69%~75.99%	30
76%~82. 99%	35
83%~89. 99%	40
≥90%	45

3.歷年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次
5分,小功每次2分,嘉獎每次0.5分。
上限10分。本地學校學生以所繳之班主任
評述酌予計分。

75~79, 99 25 80~84, 99 30 85~89, 99 35 \geq 90 40

4.缺曠:無曠課紀錄 5 分,有曠課紀錄 0 分。 本地學校學生所繳之班主任評述若有提及學 生未缺課者,加5分,無者不予計分。

五、錄取方式:

- (一)前述第四點第(五)項所述計分項目合計總分100分,依總分擇優錄取。
- (二)超額比序:同分者,先比序「學分及格率」,其次比獎懲紀錄。兩者均相同者,報教育 行政機關合宜處置。

六、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2024年 06 月 12 日 (三)下午 4 時,以微信通知。

七、報到與註册:

- (一)錄取學生之報到及註冊程序說明併錄取公告通知,屆時請詳細閱讀。註冊報到資料蒐集牽涉東莞市高中轉學學籍呈報,請務必配合。
- (二) 凡有以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 1. 未完成註冊程序。
 - 2. 錄取生為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3. 錄取生原校歷年成績經審查,不符合報名條件者;
- (三)入學後各學科成績認證及抵免作業,以及畢業資格審查,依臺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中學部轉入生抵免暨成績採計辦法」辦理。

八、凡達徵兵年齡學生,其兵役問題悉依兵役法及役男出入境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普通高中高一、二申請轉學學生應注意事項:

- 1.依臺灣「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08課程綱要」規定,高中生欲取得畢業證書需修業三年,總學分數150學分以上(其中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102學分及格、選修至少學分40學分及格,總修習學分數182學分),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
- 2.報名轉學考之考生請先行檢閱自身已修習且可以採計的科目是否足夠,且能否滿足畢業資格條件。
- 3.依規定,不及格需重修或未修過需補修之科目,每學分需上課6小時;請評估個人在正式課程進度下,能否有時間負擔重、補修課程。

科目	性質	高一上 學分數	高一下 學分數	高二上 (自然學群)	高二上 (社會學群)	可認列/採計科目名稱
國語文	部訂必修	4	4	4	4	語文、中文
英語文	部訂必修	4	4	4	4	英文、外文(英文)
數學	部訂必修	4	4	X	X	數學
數學A	部訂必修	X	X	4	(4)	數學
數學B	部訂必修	X	X	X	4	數學
歷史	部訂必修	2	2	2	2	歷史
地理	部訂必修	2	2	X	2	地理
公民與社會	部訂必修	2	2	X	X	公民與社會
基礎物理(學期對開A)	部訂必修	2	(2)	X	X	物理
基礎化學(學期對開A)	部訂必修	(2)	2	X	X	化學
基礎生物(學期對開B)	部訂必修	2	(2)	X	X	生物
基礎地科(學期對開B)	部訂必修	(2)	2	X	X	地球科學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A	部訂必修	X	X	2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B	部訂必修	X	X	X	2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體育	部訂必修	2	2	2	2	體育
音樂	部訂必修	1	1	X	X	音樂
美術	部訂必修	X	X	1	1	美術
生命教育	部訂必修	1	X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生涯規劃	部訂必修	X	1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資訊科技	部訂必修	1	1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生活科技	部訂必修	X	X	1	1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家政	部訂必修	X	X	1	1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本土語言	部訂必修	1	1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藝術生活	部訂必修	X	X	1	1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專題研究-小論文基礎	校訂必修	1	1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探索教育	校訂必修	1	1	X	X	依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國學常識	選修	X	X	1	1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英文閱讀與寫作	選修	X	X	1	1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物理-力學	選修	X	X	2	X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化學-物質與能量	選修	X	X	2	X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公共議題與探索	選修	X	X	X	2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基本設計	選修	X	X	X	1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新媒體藝術	選修	X	X	X	1	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多元選修	選修	1	1	2	2	1.依所修習之選修科目及內容另審。 2.本校多元選修高一開設21門課、高二開設9門 課,每門課均為2學分。